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资环发〔2020〕4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沧源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资环联发[2020]6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27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请将其中 13,250,000 元列入 2020 年“2110602—退耕现金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、20,000 元列入 2020 年“2110699—其他退耕还林还草”支出预算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—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：绩效目标表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2月15日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

2019年2月15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0 年中 央财政林 业改革发 展资金 （森林资 源管护）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秀梅 0883-7124724
主管部门		沧源佤族 自治县林 业局	实施单位	沧源佤族自治县林业局
资金情况（万 元）		年度资金 总额：	1327	
		其中：财 政拨款	1327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 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 完成全县 2016 年 3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批补助兑现工作，提高退耕还林还草农户满意度，发挥生态效益。2、完成全县 2020 年草原监测任务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批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>=3 万亩
		质量指标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（万亩）	=1 万亩
			面积保存率	>=95%
			完成上级下达监测任务	=100%
		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（元/亩）	=125 元/亩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（元/亩）	=400 元/亩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当地就业，增加当地经济收入（万元）	=1325 万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展生态作业显著	显著
			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（是否）	是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满意度	>=85%
			满意，牧民得到实惠。	>=85%

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